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1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方初步确定了具体的合作方式及投资计划,具体合作事项以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签订的最终投资协议为准,合作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协议所涉及的主体合作事项,需各方另行签订协议,合作内容、合作机制等事项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未来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作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监管规则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如在2024年度内正式合同签订并顺利执行,则会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准。

一、协议签订情况

为有效助力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岭南股份”或“乙方”)业务的蓬勃发展,公司于近日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岭南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市政”或“乙方二”)与“东蓝田南方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田南方农业”或“甲方”)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

鉴于甲方已与广东省范围内部分县镇级政府部门,针对在全域范围内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及运营项目”达成合作意向,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建立符合双方长远利益战略合作关系,并达成框架协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名称:广东蓝田南方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振兴

3、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智能农业管理;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水生植物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土壤环境检测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灌溉服务;水利设施维护与运营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垦加工;土壤环境污染治理服务;农业灌溉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的防治服务;物流运输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造运营等服务;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路普通货物运输。

5、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乐享街21号812房

6、关联关系:蓝田南方农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7、履约能力分析:经营稳健,蓝田南方农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记录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1、双方在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范围内,按照“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相互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优先选择对方作为战略合作伙伴;

2、双方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惯例与默契是商业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基础,提高效率与共同发展是双方合作的目标和根本利益;

3、双方承诺对本协议及合作过程中获取的一切与对方有关的技术、商务文件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双方在合作中应做到相互保守秘密,共同保护协作场所。

(二)合作范围

1、项目范围:广东省范围内;

2、合作项目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1)安置搬迁、拆旧和复垦等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复垦)项目所涉及的项目;

(2)补充耕地项目,低效农用地提质改造项目工程等用地整理项目;

(3)农业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乡村生态休闲、旅游观光、文化教育、农业产业、农村服务业等。

3、工程估算总投资:约20亿元(以单个项目的最终实际预算为准)。

(三)合作模式

(1)甲方负责项目前期政府及平台公司的对接工作,并依法取得项目授权;

(2)甲方开展内业查验、外业调研、地形测量、潜力调查等工作,套合地块坐标,“三调”统一时点

成果及“三调”数据等资料,确定具体实施地块和项目规模;

(3)甲方负责组织开展地块勘验、规划设计、预算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公示、设计专家评审、施工图审查等立项申报相关工作;

(4)乙方负责各单项项目的建群施工、拆除施工、建造施工、土壤改良及涉水物资设备设施维护等服务采购等工作;

(5)实施地项目的单体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由甲方负责单体项目后续种植、管护等工作,具体以甲方和乙方签署的《服务协议》为准;

(6)乙方负责单体项目后续的产品植入和运营(以甲方和乙方另行签署的单项项目合同为准)。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框架协议以公司的签订服务于助力公司业务蓬勃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及业务布局,有利于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形成优势互补、实现互利共赢。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2、协议签订后,双方将开展合作的相关事宜,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后续项目合作顺利,将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3、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方初步确定了具体的合作方式及投资计划,具体合作事项以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签订的最终投资协议为准,合作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2、《合作框架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各方另行签订协议,合作内容、合作机制等事项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未来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披露义务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作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监管规则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合作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的变化等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4、本次合作的具体开展有赖于各方密切合作,未来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履行协议对合作对方形成依赖。

5、如在2024年度内正式施工合同等相关合同签订并顺利执行,则会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6、本次合作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合作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签订本协议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审议披露义务,如后续有重大进展或变化,公司亦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近三年披露的其他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不适用。

(二)协议签订三个工作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方中山火恒华盈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2024年6月25日起6个月内拟增持公司股份并通过集中竞价或可转债增持,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800万元。具体内容请参见2024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中山火恒华盈投资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目前,增持计划正稳步推进中。

2、2024年6月26日公司高管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股份(股)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1	尹洪江	联席董事兼副总裁	200,000	0.96	192,000
2	李云鹏	董事兼副总裁	103,000	0.96	98,880
3	张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	104,200	0.96	100,032
4	廖立明	财务总监	103,000	0.97	99,910
5	杨文	副总裁	103,000	0.97	99,910
6	陈俊忠	副总裁	104,100	0.96	99,936

具体内容请参见2024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三)协议签订未来三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增持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情况

增持的股份及其关联方、公司高管增持结束后未来6个月内减持所持持有的公司股票。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9日

##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双方友好协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7月9日起终止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鹊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投资人已通过喜鹊财富持有的本公司基金份额,可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咨询本公司客服人员。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yfmd.com>或客服电话400-650-8808咨询有关事项,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

## 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债券
基金代码	0130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7月0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125
	基金单位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263,856.3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0份基金份额)	0.02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4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7月10日
除息日	2024年07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7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以2024年07月10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07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不对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加销认购机制。2024年07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不收取任何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不承担任何赎回费或申购费。

注: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i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9日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新增工商银行为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4年7月12日起,工商银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818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000022	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000693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88

网站:[www.icbc.com](http://www.icbc.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站:[www.jcfund.com](http://www.jcfund.com)

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站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站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文件。

鉴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准备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待主要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再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4-053

##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文件。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披露不代表声明,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判断、确认或批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情况为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4-053

##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文件。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披露不代表声明,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判断、确认或批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情况为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基金列表列示如下: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交易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股票”。

2、附件一列示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均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可投资的,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附件一列示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基金管理人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列示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中高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不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者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低于净资产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但依赖非主营业务的交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关联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交所可能会被退市且不再审议退市程序;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2、市场风险  
科创板上市交易的股票属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股票”。

3、基金管理人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列示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中高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不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